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文件

沪经信规〔2024〕340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关于取消临港新片区三家企业重点产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号）有关规定，鉴于芯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迁出临港新片区、上海泽丰半导体测试有限公司被母公司合并而注销、上海临港长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实质性生产研发场所迁出临港新片区，已不符合相关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经会议研究，决定取消上述三家企业的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4日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